|  |
| --- |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
| 执行依据案号 |  | 申请执行人联系手机 |  |
| 申请执行人名称 |  |
| 如执行款支付金额较大（超过20万）是否愿意亲赴执行局办理领款手续 | □愿意 □不愿意签名确认： 签名确认： |
| 告知事项 | 1.为方便申请执行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申请执行人应如实填写本人（本单位）为户名的收款账户。执行过程中，本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申请执行人确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 2.该收款账户适用于整个执行程序（包括首次执行程序和恢复执行程序），填写的收款账户如需变更，申请执行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 3.签章人必须为案件申请执行人本人（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申请执行人为单位的，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自然人提交本账户确认书时须一并提交对应银行账户的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
| 收款账户信息 | 申请执行人本人收款户名 |  | 开户行名称明确具体开户行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收款账号 |  |
| 申请执行人联系电话 |  |
| 本人签章确认 | 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有效性。**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变更账户信息，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申请执行人本人或本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备注 | 申请执行人系刑事退赔案件的受害人、投资人等。 |